

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40760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1號
承辦人：廖致伶
電話：(04)2702-0001#3425
電子郵件：tiffanyliao@ms.aidc.com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翔人字第1150000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曹進平及總經理莊秀美業於本〈115〉
年1月2日接篆視事，敬請查照並惠賜指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115年1月2日臨時董事會通過辦理。
- 二、經董事會選任董事長曹進平及委任總經理莊秀美，業於本
（115）年1月2日到職視事。
- 三、敬請查照並惠賜指教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臺灣證券
交易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防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中市政府、
高雄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水湳分行、臺灣土地
銀行岡山分行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
大學、國防大學。

副本：本公司一級單位、人力資源處人力規劃組、漢翔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、漢翔公司
企業工會、沙鹿廠企業工會、岡山廠企業工會

